

能力」與「選擇多元運具」等，做為系統性推動機車交通政策的核心架構。本部已請相關權責單位研訂短期可立即推動之行動方案落實執行，同時也期盼非政府組織及民間資源的投入與支持，以擴大機車交通政策的成效。

(六)本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擬具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中，該草案規劃將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業務分別移至路政司及公共運輸司辦理，至未來是否於行政院成立運輸安全委員會一節，本部尊重行政院及立法院決議。

二、有關遊覽車安全及服務品質課題：

(一)為提升職業大客車駕駛人應變能力，本部公路總局自 96 年起陸續由公路人員訓練所辦理「遊覽車職業駕駛人登記職前專案講習班」，納入各類特殊道路路況、安全駕駛要領、上坡熄火緊急應變處置、肇事案例分析與緊急應變等訓練課程，並於術科課程中進行實車演練長陡坡換低速檔控制操作，自 99 年起開辦「大客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班」，要求職業大客車駕駛人每 3 年回訓 1 次，課程內容包括安全防衛駕駛及運輸業大型車駕駛自主檢查與緊急應變等，該局亦持續編列預算汰換公路人員訓練所教學用及教練用大客車投入訓練及教學，期能提供與業界相符的設備，以提升訓練教學品質。

(二)為防範大客車駕駛人疲勞駕駛情形，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機關除定期或不定期至遊覽車客運業者營業處實施工時查核外，亦持續配合地方勞動檢查單位針對駕駛工時進行稽查，確保駕駛人合理工作環境。至有關服務品質管理部分，該局目前已針對現行遊覽車客運業評鑑制度持續檢討精進，著手研議強化評鑑機制運用方式，並研擬將評鑑成績納入業者未來進行舊車換新及營業額增車車額審議考量條件，以提升業者對於整體評鑑重視程度，發揮其管理功效。

(三)另為從源頭提昇遊覽車車輛安全，本部於 104 年 12 月已核定實施「申請甲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申請辦理底盤車登錄時，各底盤車型式應增加登錄其可適性打造為「遊覽車」、「國道客運車」、「一般公路客運車」或「市區客運車」之宣告；另自 106 年 7 月 31 日起，新登檢領照之「甲類遊覽車」均應符合至少須具備包括電磁或液壓煞車減速器、後軸組外擴氣囊式懸吊系統或等效設備、防鎖死煞車系統（ABS）等較佳之安全設備。

(四)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每月將登錄底盤型式完成補宣告及審驗合格證明已申請完成註記，並於該中心網站即時揭露。截至 105 年 3 月 30 日止，有關遊覽車已登錄底盤型式完成補宣告 5 廠牌 9 型底盤，審驗合格證明已申請完成註記作業 5 家車體廠 5 款遊覽車車型。

(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密切注意國際經濟金融情勢並適時調整貨幣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293）

許淑華委員就行政院及其所屬主管機關應密切注意國際經濟金融情勢並適時調整貨幣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 一、央行一向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適時採行妥適的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協助促進經濟發展。
- 二、上（104）年 9 月以來，央行三度調降政策利率各半碼，即係考量全球經濟存在下行風險，國內景氣復甦緩慢；益以主要國家多採取擴大寬鬆貨幣政策，利率走低，國外資金大量流入台灣。為維持金融穩定，在通膨預期溫和及負的產出缺口擴大下，調降政策利率有助營造穩定的金融環境，以提振景氣。
- 三、國際金融市場動盪加劇，影響國內外匯市場穩定。若有短期資金大量移動，致新台幣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而有不利於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央行將本於職責維護外匯市場秩序。
- 四、IMF、OECD 等國際組織咸認同貨幣政策效果有其侷限，宜搭配財政政策及結構性改革，以激勵投資與消費，促進經濟永續成長。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C 型肝炎新藥納入健保給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291）

許委員就「C 型肝炎新藥納入健保給付」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 C 型肝炎治療新藥是否納入健保給付之決策，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需經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考量人體健康、醫療倫理、醫療成本效益及保險財務等因素，始決定是否納入給付，又倘審議結果為同意納入給付，其給付價格及給付條件亦需經廠商同意供貨，方可正式納入健保給付。再者新藥倘納入健保給付，致對健保財務有重大影響，須先提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協商，再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協商結果辦理。
- 二、由於健保資源有限，醫療需求則無窮，各類疾病之進程、治療方式與治療結果各不相同，如何合理分配及使用有限資源，涉及給付之公平性，一直是各界關切重視的議題。二代健保實施後，健保相關決策皆需各方共同討論，並於社會共識下始予推動。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金融科技創新可能衝擊金融業之因應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294）

許委員就金融科技創新可能衝擊金融業之因應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掌握網路科技發展與金融創新應用的國際趨勢，擴大施政效益，深化推動運用科技創新金融